购销合同

甲方（供货方）:安徽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富硒有机肥料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品种内容、数量、价格：

1、甲方根据乙方的采购清单需求向乙方提供以下货物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严格执行所标价格（含税）。

2、货物品种内容、规格型号、单价价格（元/千克）、数量、金额及总价合计。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单价（元/千克）	数量	金额	备注
1	富硒有机肥	20kg/袋	28.9	20000kg	578000.00元	
合 计					578000.00元	

3、数量：以乙方的采购清单为准。

二、结算方式：

1、因农业项目实施特殊性，经双方协商，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预先支付60%项目款，待到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此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在6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40%项目款。乙方付款前，甲方需向乙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项目款。

2、甲方对公转账银行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69369710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行号：305361000099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肥料质量标准：合同期内所供肥料符合国家标准的营养质量标准，包装要求按照标准包装20Kg/袋。

2、甲方所提供肥料产品要符合国家肥料卫生标准，按NY525-2021执行。

3、肥料的常规营养指标、硒含量和卫生指标一旦出现质量不合格并对乙方造成直接、间接损失的，由甲方负全责并进行赔偿，同时终止双方购销合同。

四、货物保质期：

肥料保质期为24个月，从生产日起算。甲方必须保证给乙方提供的产品为60日内生产的新鲜肥料。

五、供货方式：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供货，供货前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跟乙方做出供货数量核对，征得乙方同意后按照乙方要求的进行供货，甲方在接到供货通知后在双方协商后的20个自

然日内负责将货物送到乙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包装费等。

六、验收方法：

1、甲方供货时需提供该货物的合格证和常规营养成分的检测报告，乙方收到货物后有权抽样检查,确认货物品种、数量、外观及出厂日期无误后，接收货物；若有外观瑕疵、出厂日期不清或超出保质期、数量有误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甲方必须在五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合格产品，不能造成乙方断料，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在货物到场后五个自然日内检查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不符合肥料执行的营养标准或卫生标准NY525-2021），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确认确实属于甲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须在五个自然日内予以更换为合格肥料并承担相应损失，给乙方造成损失（包括间接损失）的，赔偿额为货物价款的全款。

3、乙方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可将肥料产品提交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或者质量认证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证实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甲方责任，甲方应承担退货并承担检测与运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因乙方保存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甲方须为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支持

1、功能参数：甲方按照采购清单中功能参数供货。

2、售后服务要求：

（1）甲方负责货物产品的物流和运输。

（2）甲方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现场培训，在基地产品采收前对农产品进行现场采样取样，并送第三方具备CMA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硒含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3）甲方必须保证实施基地产出的农产品的硒含量既能达到《DB61T556-2018富硒含硒食品与相关产品硒含量标准》中的相关标准，又能达到乙方项目实施方案中硒含量为的要求。

（4）甲方负责对乙方生产基地所生产的富硒产品进行宣传推广。

（5）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富硒产品包装设计。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支付所欠甲方货款，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如甲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延迟供货所造成的相应损失。逾期超1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如甲方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且确认属于甲方责任，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第六条约定的方式赔偿损失。

九、争议解决：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未果，应在乙方所在地管辖法院（合同履行地）进行诉讼。

十、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安徽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庆山

委托代理人：张丹

联系电话：15855249118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3 日

乙方：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翔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791270009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3 日